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其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的会计政策 1.变更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